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 (110-114年)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曾梓展局長
彭懷真局長

110年9月16日





社會安全網

攜手網住 + 用心守護

壹、第一期計畫成果(107-109年)

貳、第二期計畫架構及新增重點(110-114年)

參、第二期計畫策略及指標(110-114年)

肆、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

伍、所遇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

壹、第一期計畫成果

- 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
-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

三大目標

- 家庭社區為基石
前端預防更落實
- 簡化受理窗口
提升流程效率
- 整合服務體系
綿密安全網絡

四大策略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實施成果

達標

- ① 布建14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② 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110%

集中篩派案24小時內處理比率100%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涵蓋率94%

- ① 每4個月召開強化社安網推動會報
- ② 府、局、區級-跨體系溝通機制

貳、第二期計畫架構

- 【四大目標】**
- ◆ 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 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 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 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家庭服務

一般家庭

脆弱家庭

危機家庭

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福利諮詢
- 資源轉介
- 預防宣導
- 親職教育
- 潛在脆弱/危機家庭之篩檢
- 生活扶助(現金給付)
- 實物給付
- 急難紓困
- 脫貧服務(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支持服務(關懷訪視、照顧服務、親職示範、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緊急救援、危機處理
- 關係修復、創傷復原
- 風險預警、及時介入

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元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自殺防治
-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家庭教育、學生輔導、少年輔導、犯罪被害人服務

弱勢族群就業協助

司法保護、司法心理衛生、犯罪預防、保安處分、更生保護

貳、第二期計畫新增重點

基礎建構 第1期(107-109)

服務深化 第2期(110-114)

永續發展

勞工局

社會局

策略一：拓展家庭服務資源，除延續脫貧措施外，納入育兒支持資源、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社區療育服務及少年服務方案等，並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

民政局

原民會

家防中心

策略二：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案件，並強化應用資訊科技**提升通報精準度，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網絡合作整合服務**

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司法單位等

衛生局

策略三：補強精神衛生體系，透過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措施，提升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減少(疑似)精神疾患觸犯刑罰法律

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少輔會、原住民族事務、司法單位等

相關局處

策略四：除延續各網絡體系之服務連結，並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EX.監護處分個案分級、分流處遇及定期評估執行成效)，建立社區銜接機制，協助精神疾患復歸社區**

參、第二期計畫策略及指標

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第二期 指標

1. 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逐年降至低於5.5%
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小衛星)布建涵蓋率逐年提升至 57%
3.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達100%
4.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逐年提升至15%
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逐年提升至 85%
6.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逐年提升至80%

新增策略作為

擴增服務資源

1. 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育兒指導服務
2. 布建社區療育服務、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強化社區(課後)照顧、鄰里同儕支持方案、友伴家庭志工、社區兒童少年活動等

提升服務量能

1. 增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力
2.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
3. 提升低/中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參與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率；推動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機制

參、第二期計畫策略及指標

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第二期 指標

1.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逐年降至低於 7%
2. 兒虐致死人數每年低於 0.01%
3. 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逐年下降至 49.8%

新增策略作為

精進服務工具

1. 增聘集中派案、成人及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2. 建立未滿3歲幼兒專責照護醫師制度及關懷追蹤服務轉介機制
3. 精進評估風險輔助工具，導入AI人工智慧輔助判斷
4. 建立非親密關係類型之家暴案件評估量表

擴增兒少資源

1. 優化兒少家外安置專業服務：
 - 設置多元性團體家庭、發展短期住宿治療服務
 - 補助調整床位數，更新及充實硬體設備
2. 設置兒少離院前自立轉銜宿舍，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方案

參、第二期計畫策略及指標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第二期 指標

1.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下降上一年度再被開案率之5%
2.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每年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至100%
3.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逐年提升至100%
4.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達49處

新增策略作為

布建服務據點

1.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及服務人力
2. 設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及服務人力

建立服務機制

1. 建立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初篩轉介機制
2. 成立危機處理團隊，協助警消、家屬處理強制送醫、精神病人危機狀況
(111年擇1縣市試辦，至113年於2縣市辦理)

補實服務人力

1.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力
2.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元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3.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參、第二期計畫策略及指標

第二期 指標

1.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至100%
2. 逐年補足少輔會專業人力至126人
3. 中輟兒少每學年復學率逐年提升至88%
4. 接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之青少年生涯定向比率逐年提升至70%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逐年提升至70%
6.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逐年提升至70%
7.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逐年增加至4,180人
8.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失業者訓練，參與人數逐年增加至4萬7,000人
9. 邀集網絡團隊辦理精神疾病者、保安處分、更生保護等轉銜會議，至114年辦理場次達50次

新增策略作為

強化法務體系與資源銜接

1. 推動再犯預防處遇措施
2. 加害人再犯預防、被害人復歸社會服務
3. 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
 - 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
 - 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建立社區銜接機制

強化跨網絡服務連結

1. 各網絡體系：針對5大議題至少6個月1次辦理聯繫會議
2. 毒防中心：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
3. 教育：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人力運用；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功能
4. 勞政：促進弱勢族群重返職場、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
5. 少輔：研訂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辦法；整合曝險少年網絡資源並提供服務

肆、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

	110年		111年-114年
中央補助	40 %	提高	70 %
地方自籌	60 %		30 %

NEW

依考核調整中央補助比率

期程

自111年起
每年年底考核

項目

- 1.服務績效 40%
- 2.人員進用率 20%
(未達85%視為未達標)
- 3.資源布建率 20%
- 4.受訓涵蓋率 10%
- 5.網絡合作績效10%

影響

自112年起依前一年考核成績
調整該年補助比率：

- 1.優良：提高7縣市(直轄市2
個)補助比率5%
- 2.未達標：調降補助比率10%

所遇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策略三)

單位	事項
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p><u>建請中央能加速計畫核定</u>：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111年相關人力及經費」1案，<u>因衛生福利部旨揭計畫尚未核定</u>，仍請本局俟該部函頒「111年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後，再行提報計畫申請相關人力及經費；<u>倘若依往年經驗，須至110年底方可訂頒，屆時本局定無法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人力審查及聘用流程，恐致使業務執行中斷，現有已聘用人力之工作權益受損</u>，為使本市原有計畫人力能於111年1月1日無縫接軌轉銜，業務順利推動不中斷，<u>建請衛生福利部能加速旨揭計畫核定</u>。</p>

所遇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策略四)

單位	事項
教育局	<p><u>建請增補行政人力</u>：社會安全網政策執行以來對教育系統而言，學生及其家庭之問題需求較過去高風險家庭政策其服務面向更廣更深，尤其在網絡合作中更顯緊密，因此教育局所需承擔之業務相對增量，在有限之行政人力面對社政單位配合業務甚感吃力，<u>建議增補人力惠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u>，期盼行政人力的增補，讓社會安全網政策在教育系統之發展更優質更臻周詳。</p>

伍、所遇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策略一)

單位	事項
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p>1. <u>有關人力及權益建議：</u></p> <p>(1)<u>擴大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進用資格</u>：社安網計畫第一期核定社工人數不足(每2萬市民進用1名社工人力)，本府以自聘人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直接服務，現社安網計畫第二期規定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評核資格須為「社安網預算」進用滿4年以上人員，影響現職社工權益。<u>建請中央放寬非社安網預算進用、實際從事社安網業務之社工人員，其年資可納入評核資深社會工作人員累計</u>，以利於社工人員久任。</p> <p>(2)<u>納入聘用社工人員生日禮券及文康活動補助費用</u>：考量地方政府市庫預算編列之聘用社工人員享有生日禮券及文康活動補助費用，建請中央納入上開費人事費用補助項目，使社安網工作人員福利一致。</p>

伍、所遇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策略一)

單位	事項
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p>2. <u>有關工作內容的建議：</u></p> <p><u>非兒少個案安置困境</u>：現行非兒少安置機構(含老人、身障、成人)安置床位短缺、安置所需費用動輒3、4萬元以上，遠高於公費安置補助金額，且安置月費未含管路耗材、就醫相關開銷(如：陪診費、車資)等，造成<u>社福中心社工聯繫50間機構仍未尋獲床位之常態，嚴重打擊直接服務同仁士氣，間接提高離職率</u>建請中央研議可行方式，以解決困境。</p>

伍、所遇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策略一)

單位	事項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31 386 2359 753">1. <u>補充社工督導人事費用</u>：社安網一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本市17名需評社工人力中，有2名為督導，社安網二期除延續補助該計畫外，另新增「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於111年起補助19名需評社工，<u>惟未補助督導人力，建請納入人力補助考量</u>。(依社安網二期計畫處理原則所訂社工督導設置基準：每7名社工設督導1名)。<li data-bbox="631 782 2328 1072">2. <u>加快計畫核定、統一辦理職前訓練課程</u>：為111年起推動「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計畫」，新聘人力尚需經地方政府人力審查及追加預算等，為達人力早日到位，建請儘速核定計畫；另針對全國將新增之121名需評社工應接受之30小時職前訓練課程，建請中央統一規劃辦理。

感謝聆聽!

THANK YOU!

